

#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

##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：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

## 二、公務倫理：

- (一)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—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。
- (二)公務人員「廉正」作為—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
- (三)公務人員「忠誠」作為—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
- (四)公務人員「專業」作為—與時俱進，充實專業職能，提供優質服務。
- (五)公務人員「效能」作為—團隊合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積極回應人民需求。
- (六)公務人員「關懷」作為—懷抱同理心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。
- (七)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，促進族群和諧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
- (八)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，縮減貧富差距，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。

## 三、行政中立

- (一)不分顏色，不分黨派，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。
- (二)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國家進步的動力。
- (三)行政中立，全民得益；依法行政，公平公正！
- (四)行政要中立，國家更安定。